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經原校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附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合於下列規定者：

- 1、修業滿一學年，其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可報考各系組二年級。
- 2、修業滿二學年，其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男性限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4、教育部 90.4.19 台（90）高（四）字第 90048149 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 5、教育部 91.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 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含共同科 2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附註：

1. 性質相近系組請參考第 3 頁「二、招考四年制三年級各系、名額、考試科目及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2.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其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
3. 大學在學學生及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考，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證件。
4. 凡因操行（德育）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5.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含替代役及國防役)、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7.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附錄三)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第玖條「正取生報到手續」。

貳、招考年級、系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招考四年制二年級各系、名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 系組別 | 預定招生名額 |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 考試科目 | | |
|---------------|--------|----------|------|---------|--|
| | |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3 | 1 | 英文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 電機工程系 | 8 | 1 | 英文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 電子工程系 | 3 | 1 | 英文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 資訊工程系 | 4 | 1 | 英文 | 微積分 | 計算機概論(電腦之組成及工作原理,系統程式及程式設計概念,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 光電工程系 | 3 | 1 | 英文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5 | 1 | 英文 | 微積分 | 普通化學 |
| 土木工程系 | 1 | 1 | 英文 | 微積分 | 普通物理 |
|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1 | 1 | 英文 | 微積分 | 普通化學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4 | 1 | 英文 | 微積分 | 經濟學 |
|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 3 | 1 | 英文 | 設計概論 | 基本設計 |
|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 2 | | 英文 | 設計概論 | 基本設計 |
| 建築系 | 2 | 1 | 英文 | 建築概論 | 建築設計 |
| 應用英文系 | 3 | 1 | 英文 | 中英翻譯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合計 | 42 | 12 | | | |

二、招考四年制三年級各系、名額、考試科目及相近系科組一覽表：

| 系組別 | 預定招生名額 |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 考試科目 | | | 可報考之相近系科組 |
|---------------|--------|----------|------|------------|-------------------------|-------------------------|
| | |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1 | 1 | 英文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 冷凍空調與原理(冷凍循環分析與溼空氣線圖分析) | 冷凍空調、機械、電機等相關科系 |
| 電機工程系 | 2 | 1 | 英文 | 工程數學 | 電路學 | 電機、電子、資工、控制等相關科系 |
| 電子工程系 | 1 | 1 | 英文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 電路學(電路基本概念) | 電子、電機等理工相關科系 |
| 光電工程系 | 1 | 1 | 英文 | 工程數學 | 電磁學 | 光電、電子、電機、物理等相關科系 |
|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3 | 1 | 英文 | 工程數學 | 物理化學 | 化學、應用化學、生物科技、化工、環工等相關科系 |
| 土木工程系 | 5 | 1 | 英文 | 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 工程力學 | 土木、水利工程、建築、營建、農業工程等相關科系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2 | 1 | 英文 | 統計學 |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 企管、財管及其他工程或管理相關科系 |
|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 2 | 1 | 英文 | 設計概論 | 基本產品設計 | 不設限 |
|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 1 | | 英文 | 設計概論 | 基本家具與室內設計 | 不設限 |
| 應用英文系 | 2 | 1 | 英文 | 中英翻譯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不設限 |
| 合計 | 20 | 9 | | | | |

註：一、上述表列二、三年級各系組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系組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三、以下考試科目須繪圖，請考生攜帶個人慣用之繪圖用具應試。

1、二年級建築系專業科目(二)建築設計。

2、二年級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及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

3、三年級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及家具與室內設計組專業科目(二)基本產品設計、基本家具與室內設計。

參、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

- 1、報名系統開放日期：99年6月7日（星期一）至6月21日（星期一）17：00止。
- 2、報名表件郵寄日期：99年6月7日（星期一）至6月22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二、**報名流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transfer.cc.ntut.edu.tw）輸入報名資料後，以A4白紙印出報名表，確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費，於99年6月22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請使用第19頁郵寄報名表件專用封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凡報考本項招生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報名時，低收入戶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者，則須另附戶籍謄本正本。

四、報名手續：

（一）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費1,5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匯票右下角請以鉛筆書寫考生姓名）。
2. 報名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規定者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考生自備報名專用信封（貼上郵寄報名表件專用封面）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年級系組。如有逾期報名、表件或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1,000元整。

（二）輸入報名資料及相關事項

1.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必須印出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否則視同未報名。
2. 繳交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年級系組，貼在報名表上。考生錄取報到時須再繳交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一張。
3. 報名表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4. 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所貼照片必須和報名表所用的照片相同始准報名。

報名特別注意事項：

1. 報名表須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自行繕打者，不予受理。
2.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玖條「正取生報到手續」之規定。**

3. 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規定，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4. 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上本校「招生專欄→轉學考」查詢（網址：<http://www1.ntut.edu.tw/files/11-1000-614.php>）。如錄取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相關規定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辦法或規定辦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5.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徵兵規則」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期限至學校註冊日截止。
6. 行動重度不便之考生，得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以利編排試場及提供協助。
7. 軍事學校退學生，另需繳驗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書及成績單。
8.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得享加分優待；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詳附錄二），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附表一）；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如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時，已曾享受優待錄取者，於報考本次轉學考試時，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報名截止日前，本優待辦法如有修訂，於本校網站公告）

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99年6月21日）：

- （1）退除役日期在99年6月21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加分優待。
- （2）退除役日期若在99年6月22日至9月13日之間者，概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五、准考證寄發

99年6月30日（星期三）前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於7月6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2）2771-2171 轉 1100、1116 本會試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損毀，於考試當天得向本會試務組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申請補發准考證時，務必攜帶與報名表相同之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一、筆試日期：99年7月13日（星期二）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如強烈颱風等）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

二、筆試時間表：

| 時 間 | 上 | 午 | 下 | 午 | 備註 |
|------|------------|-------------|-------------|---|----|
| | 8:40-10:00 | 10:40-12:00 | 13:30-14:50 | | |
| 考試科目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 | |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於本校網頁「招生專欄→轉學考」（網址：<http://www1.ntut.edu.tw/files/11-1000-614.php>）。

三、筆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試場配置圖於7月12日下午二時後在本校網頁公告)。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各科成績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滿分各為100分，三科成績總分為300分。
- 二、各系組(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在此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其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若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共同科目等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惟各系組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於99年7月20日(星期二)寄出。

- 一、若未接獲或遺失成績單者，得於7月26日(星期一)上午09:00 ~ 12:00以電話查詢(02-2771-2171轉1100、1116)或攜帶准考證(准考證遺失者得以國民身分證代替)前來本會試務組查詢，或來函(註明姓名、報考年級系組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貼足回郵)，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請考生妥善保存。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99年7月27日(星期二)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方式：僅受理通訊申請，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影本、匯票以限時掛號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99年7月30日(星期五)於本校「招生專欄→轉學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1.ntut.edu.tw/files/11-1000-614.php>)。正取生錄取通知單隨即以限時專送郵寄。

玖、正取生報到手續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報到方式：

(一)本人親自辦理。

(二)委託他人代辦：須另附「錄取生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

二、報到日期及時間：99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三、報到地點：詳細報到地點另行通知。

四、驗證、報到程序：

(一)正取生驗證時，須持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歷年成績單請繳交正本。

| 身分 \ 證件 | 歷年成績單正本 (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 | 畢業證書 | 修業證明書 (附成績單) | 退伍證件 (或免役證件) |
|------------------------|------------------------|------------------|-----------------|-----------------|
| 大學在學生 | | | √ | |
| 大學休學生 | | | √ | |
| 大學退學生 | | | √ | |
| 大學畢業生 | √ | √ | | √ |
| 空大肄業 全修生 | √ | | | |
| 專科畢業生 | √ | √ | | √ (應屆者免繳) |
| 空專及專科 進修補習學校 畢業生 | √ | √ (或資格考試及格證書) | | √ |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專科非應屆畢業生、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男生另繳驗退伍或免役證明書正本或於99年9月13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經錄取之考生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日期預定於99年8月13日前通知，有關報到手續將比照正取生方式辦理。

六、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

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入學後開學二週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
-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驗身分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組。
- 六、本校實施英文畢業門檻。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八、錄取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 2771-2171 轉1100、1116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收費標準：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 收費類別 | | 工程類 | 文商類 | 管理類 |
|------|----|--------|--------|--------|
| 日間部 | 學費 | 16,045 | 15,939 | 15,939 |
| | 雜費 | 10,195 | 6,831 | 6,831 |
| | 合計 | 26,240 | 22,770 | 22,770 |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 貴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 | | | |
|------|-------|------|-----|
| 入伍時間 | 年 月 日 | 服役時間 | 年 月 |
| 退伍時間 | 年 月 日 | | |

| 請勾選 | 身分別 | 加分優待方式 | |
|-----|--------------------------|----------------|------------|
| |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五年以上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5% |
| | |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 |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20% |
| | |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 |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5% |
| | |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10% |
| | |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期，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 5% | |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 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或其他加分優待身分規定，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名稱 | 申請複查科目 | 原分數 | 複查結果 | | |
| 共同科目 | | | ※ | | |
| 專業科目(一) | | | ※ | | |
| 專業科目(二) | | | ※ | | |
| 備註 |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99年7月27日(星期二)前。
- 二、本申請表一式二聯，請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三、欲複查之科目名稱務必填寫。
- 四、填妥本申請表(正、副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每科之工本費5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寄「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名稱 | 申請複查科目 | 原分數 | 複查結果 | | |
| 共同科目 | | | ※ | | |
| 專業科目(一) | | | ※ | | |
| 專業科目(二) | | | ※ | | |
| 備註 |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九十九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 | | | |
|----------------|--|-------|--|
| 委託人 (錄取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手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所繳驗之證件及所填寫資料經委託人(錄取生)同意辦理，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姓名)：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委託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委託人連絡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各科答案卷除另有規定者外，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二、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起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座位之號碼及答案卷是否相同；試題紙、答案卷上之科目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以上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必備文具、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物品(如簿籍、紙張、電子呼叫器、有發射功能之計算用電子錶、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等)入場，違者該物品暫予扣留，並扣該科成績六分，至零分為止。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紙、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所有有關考生，該科均不予以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及試題紙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97.8.7 台參字第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九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限時掛號

電話：

地址：

報考系組：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報考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啟

1

0

6

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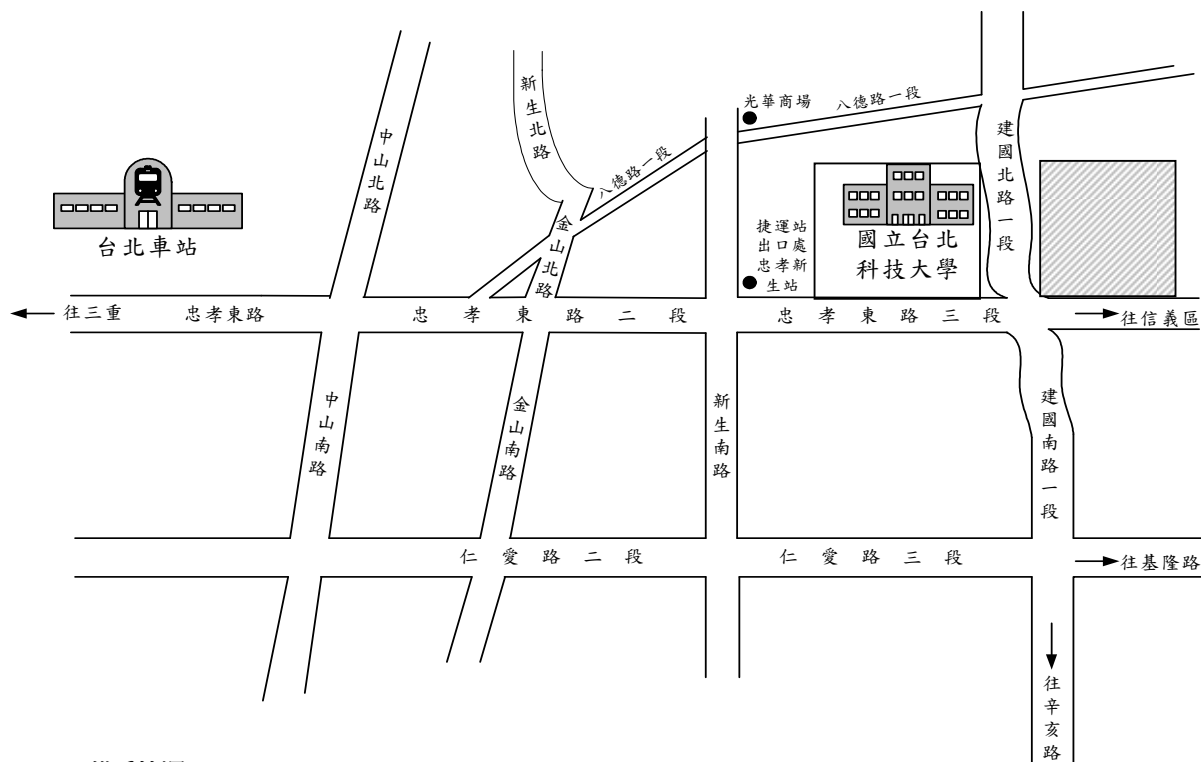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郵寄報名表件專用封面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證件，並作 記號以利處理。

- 一、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或是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二、報名表應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
- 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本校交通資訊



• 搭乘捷運：

【板南線】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各線公車：

• 台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 忠孝新生路口站--5、72、109、115、214、222、226、280、290、311、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 搭火車：

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搭高鐵：

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 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

簡章購買方式

- 一、網路下載：於本校網頁「招生專欄」(<http://www1.ntut.edu.tw/files/11-1000-614.php>)下載使用。
- 二、現場購買：赴本校忠孝東路校門口警衛室購買，每本工本費 50 元。
- 三、函購：附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20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B4）一個，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函購轉學生招生簡章**」。

光榮的歷史，卓越的未來

本校特色：

- 一、學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本校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二、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於全國一百六十餘所大專院校中，本校排名均名列前茅。遠見最新 2010 大學院校畢業生排名，本校在科技大學排名**第一**，整體表現在全國大學院校中排名第六。另外，企業今年感受最積極推銷畢業生的學校，本校在全國大學中排名第五，於最愛提拔學弟妹的學校排名中，名列第七。
- 三、本校注重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之培養，英文、微積分等基礎學科分級教學，且實施多項措施提升基礎學科能力。本校學生不分系組，均著重電腦基礎能力之加強。
- 四、本校地處台北市中心且交通便捷，學生對科技、人文、藝術之吸收管道豐富且多元，為涵養現代化大學生之最佳搖籃。
- 五、本校訂有五年一貫學士逕修讀碩士之辦法，及學士班畢業生逕修讀博士之辦法，且另有多項獎學金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逕修讀碩士及博士。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